

证券代码：831745

证券简称：考迈托

主办券商：中泰证券

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7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办公室二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 MENG YAPING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审批或履行必要程序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,295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.65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4 人，董事张鑫因个人行程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年度报告〉及摘要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年度报告》及摘要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

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东大会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>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公司董事会讨论决定，不对 2021 年度的利润进行分配，2021 年也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资本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》议案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原审计机构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综合考虑业务发展和未来审计需求，公司决定变更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46,295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熊琳、罗春香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国信信扬律师事务所关于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考迈托（佛山）挤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31 日